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附有特定履約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代理」))與若干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其中包括)就本金總額為517,47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自融資協議日期後為期36個月，並須受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根據融資協議，倘(a)陳思銘先生(「陳先生」)之家族信託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或控制本公司；或(b)陳先生不再留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i)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情況後立即通知代理；(ii)貸款人毋須為使用貸款提供資金；及(iii)融資將立即自動撤銷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將於代理所要求之十天內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IQ EQ (BVI) Limited為陳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家族信託為一個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於本公告日期，IQ EQ (BVI)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

關於與陳先生有關的特定履約契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中國廣州，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